

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海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06号

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7日依法对你作出《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海市监罚催〔2025〕11-0707号）。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，内容见附件。

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海市监罚催〔2025〕11-0707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沈海东

联系电话：0513-82131020

联系地址：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区分局（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日新路157号）

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16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